

法大量增加，即使大型機構如至善及永公等園區完工之後，對於為數眾多之等候者而言，仍屬杯水車薪。因此，重殘者之養護工作，仍必須大量依賴民營安養機構，而民營安養機構之收費標準對大多數之家庭來說，都是相當沉重的負擔。

五、基於前述理由，本席希望市府能檢討目前公民營安養機構收費標準之差距，研究給予進入民營安養機構者適當之補助，減輕進入民營安養機構者之負擔。

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登記候缺進住狀況表

85.6.12.

合計	長青		松柏		樓別	房別	間數	登記號碼	通知號碼	等待人數
等待人數共二八九一人	夫婦	單人	夫婦	單人						
	三〇	一七九	四十二	五十七						
	六七〇	一五六三	二三五	四二一						
	六一	三四四	一五五	一二三						
人	一一二〇對	一二一〇	八十一對	二九九						
			一六二二人							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一、由於意外致殘或因病、老化而導致生理機能退化，需要安養護或生活照顧者日增，致排隊等候進住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、陽明教養院及養護機構者衆。而短期之內，在本府提供之公營安養機構名額無法大量增加之情況下，如何讓需要被照顧者獲安適之照顧，一直為本府老、殘福利服務上重要之課題。

二、本府為因應此一需求，除積極規劃籌建永公福利園區，一如老人安養護中心、至善福利園區等安養護機構暨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外，亦積極輔導、鼓勵民間興建小型化、社區化之重殘養護機構，以擴增服務據點增加服務量，此外，亦積極推展社區照顧服務，如居家照顧、日間照顧、臨託照顧服務、輔助器具補助等福利服務措施，另為求其普及化及公平，特於八十六年度編列老殘照顧津貼，期透過津貼之補助，以協助、支持家庭照顧老殘家人之意願與能力，而公民營安養機構收費標準之差距亦可因該津貼之實施而獲舒緩（因已獲政府收容安置者不得再領取該津貼，而接受委託收容補助者可擇優領取）故政策目標與龐議員所指教者，正不謀而合，敬祈 貴會鼎力支持，使該項津貼得以順利實施確實照顧本市老、殘市民。

三十七

質詢日期：85年7月6日

質詢議員：許淵國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、陳局長菊

題目：從社會局八十五年度施政績效，看八十六年度預算編

說列之合理性。

明：一、社會局八十五年度工作績效可謂不彰，除許多重大社福工程延續前任市長政策外，看不出將近一年來有何施政成果，更難觀出新市府與舊市府之區隔？由社會局近四次工作報告書觀之，有一半以上施政內容互相抄襲、浮報上年度工作業績，使預算所產生效果模糊，而八十五年度社會局預算雖增加近四十七億，然與八十四年度施政成果相較實未能及。然津貼發放預算產生排擠效果，需長期投資社福建設，令社福資源進步緩慢，甚至毫無成長，以下四次工作報告書中相同施政比較表：（擇要記載）

項 目	八十四年上、下半年進度	八十五年上、下半年進度
鼓勵民間及財團興建自費安養中心件數	上半年度有二財團響應，一正在辦理立案中，一正籌建中。下半年度工作進度內容相同。	整年度工作報告書中與八十四年度完全相同。
小型安養機構輔導立案件數	上半年度採輔導與處罰並行，已立案者五家，正辦理一家，申請者二家。下半年度累積至七家。	整年度工作報告書與八十四年度完全相同。
籌設重殘養機構	上半年度開始籌辦重殘教養機構，下半年繼續籌設重殘教養機構，陽明教養院二期工程等七項中心完工，松興智障訓練中心等	上半年度浮報七件已完工及四件已發包施工重殘教養機構。籌建四家智障訓練中心、庇護工場及福利園區。下半年度工作報告書與上半年

籌設婦女福利服務及保護中心	四家已發包施工。籌建崇德等六家重殘養護機構。
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規劃。南京東路等四家保護中心。下半年度增加公館、延吉服務中心籌設，採公設民營。	上半年度籌設三玉等四家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。籌設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機構計九家。下半年度進度內容如上。

三五〇〇

二、又以八十五、八十六年市府年度計劃內容，其中對弱勢市民教養、安養、保護機構建立及安置照顧似乎說的比做的多，以八十五年度預算執行績效來看，預算雖大幅增加但社會局並未作合理長期規劃，誠屬遺憾。針對八十六年度預算結構因與八十五年度預算結構相似，其預算編列合理性及績效令人懷疑。

三、誠然，社會福利預算非全然以補貼政策為主體，極易淪為作秀或個人施惠之譏，應有長期制度及計劃之考量，否則分配過程遭到扭曲，社會公平性必失矣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一本府社會局基於落實為本市市民創造一個有人性、溫馨的「福利都市」之理想，85年度重要施政績效為，致力於建構完整的社會福利體制，廣納社會各界及民意代表意見，

進行福利體系的規劃，包括市民生活經濟安全體系的規劃

、老殘照顧體系的規劃、兒童照顧體系的建構、婦女權益的提倡、加強協助民間機構的成長與發展、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效率化等規劃。

二、有關許多重大社福工程延續前任市長政策乙節，因重大社

福工程均係為延續性工作，且機構籌建需合乎各項程序：如需求評估、土地取得、規劃設計、硬體工程興建、軟體服務規劃、內部裝修等，所需期程約需四至八年，因此工作報告係陳述連續性之服務，並無互相抄襲、浮報業績之情事。

三、有關四次工作報告書中相同施政乙節，係因：

(一) 有關鼓勵民間及團體興建自費安養中心乙案，因84年度立案中之台北市私立仁愛院建物使用執照仍在辦理變更中，因此尚未准予立案，籌建中之私立中興婦孺教養院則因董事會變更議決暫緩籌建；至85年度則因受制於保護區興建老人安養機構需為財團法人之規定，僅准予財團法人基督教道生院一家籌設，因此工作報告上仍記為「一正辦理立案，一正籌建中」，雖未見實質進展，惟本局於溝通過程中則極盡輔導之責。

(二) 有關小型安養機構輔導立案件數相同乙節：

1. 因現有未立案安養（護）中心，經調查多為照顧需醫護照顧之患者，事涉社政、醫政單位權責，需二單位

會商訂定輔導管理辦法。

2. 因現有未立案安養（護）中心房屋多為租賃，變更使

用執照困難重重，本府業於85.2.27起放寬登記條件為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，同時照顧人數29人

(含)以下，符合「台北市小型社會福利機構建物審核標準」者，得免辦建物變更使用登記。

3. 受立案需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限制，本府已建請中央修訂老人福利法，並正研擬以地方自治方式訂定單行法規定，對不接受獎助、不對外募捐、不減免稅捐者，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，以提高業者立案意願。

四、此外，本府社會局為建構多元化，社區照顧模式，曾召開研商對弱勢市民如殘障者「團體家庭」模式等會議，並將提供成年智障者住宿服務、於殘福金專戶補助民間租賃房舍籌建等積極規劃照顧弱勢市民。

五、基於政府無法普遍興建房舍照顧每一位需要被照顧的市民，故必須鼓勵民間參與並提供服務。故本府於八十六年度預算中，編定大量額度之「老殘照顧津貼」及「委託民間辦理服務之補助款，目的即在普遍性的支持市民，購買所需服務。許議員所期待之政策目標，方有達成之可能。故而，基本上，目標是一致的，尚請貴會全力支持本府預算。

三十八

質詢日期：85年7月6日

質詢議員：楊鎮雄

質詢對象：捷運局

題目：捷運噪音擾人情況依舊，請研議改善方案，以維護沿

線居民權益！

說明：一、根據環保局於四月廿三、卅日、五月七、八、九日

至和平東路二段、復興南路二段、一段、和平東路